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7〕25号

关于广东省龙门县龙田镇屋牛寨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龙门县广芳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省龙门县龙田镇屋牛寨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及龙门县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收悉。经我局审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龙门县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以及报告书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项目位于龙门县龙田镇江田村小组，矿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 $114^{\circ} 11' 37.48''$ ，北纬 $23^{\circ} 45' 57.86''$ 。现有矿区于2009年6月份取得采矿权，矿区面积为 0.1869km^2 ，露天开采建筑用花岗岩 $15\text{万 m}^3/\text{a}$ ，开采深度 $+384\text{m} \sim +200\text{m}$ 。

2014年，矿山采矿许可证到期，惠州市国土局同意该矿区延续采矿权及扩大矿区范围申请（惠市国土资函〔2014〕1052号），变更后的矿区范围由6个拐点圈定，开采区主要是在原有工程矿区的西部进行了延伸，包括了原有工程一部分的矿区范围，面积为 0.217km^2 ，开采标高 $+439\text{m} \sim +155\text{m}$ ，生产规模为开采建筑用花

岗岩 30 万 m^3/a ，设计总服务年限 33 年。项目总投资 1902.86 万元人民币，矿山由综合服务区、矿区道路、排土场、开采矿区等组成。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项目不涉及《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和《惠州市环境保护规划

（2007-2020）》划定的生态严控区，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制订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三、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广东省龙门县龙田镇屋牛寨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采矿区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要求做好生态保护计划，做好生态补偿措施、生态植被恢复，及时对采空区进行复绿，尽量减缓项目开采作业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减少水土流失及其附带影响。

（二）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能耗、低物耗和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委托有资质的清洁生产审核单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降低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钻孔、开采作业洒水抑尘过程中使用的水全部蒸发耗散；淋滤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等，初期雨水、

矿坑涌水部分储存作为生产用水，多余部分经沉淀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中的旱作水质标准的要求后回用于周边的林地灌溉，不外排。建设完善项目范围内截、排水系统，沉淀处理系统、回用水导流系统，并定期保养维护，确保回用目标可达。

建设单位须制定周边水体跟踪监测计划，跟踪项目运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情况，每年监测一次。

（四）要求严格落实运营期采剥、钻孔、爆破、装卸、破碎加工、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污染控制措施和场区内的抑尘管理措施，加强对开采作业和运输过程的监管，减轻对矿区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五）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按照设备安装规范安装生产设备，并有效配套隔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及时做好废弃土石方的综合利用，废雷管由专业爆破单位当场收回；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矿山地质灾害预警系统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过程管理，认真执行矿山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爆破作业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爆破安全的管理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并及时采取预防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建设单位应制定并执行生态、水、气、声及水土流失

等环境因素的监测计划，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九）项目采矿区、排土场及工业场区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的规划工作，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十）鉴于项目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和生态保护措施，建立原有项目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档案，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阶段备查。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完善环保和水保等措施，经检查并获得排污许可证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五、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龙门县环保局及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抄送：龙门县环保局，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9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 7 份）